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2029年度源城区交通设备及网络线路租赁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长塘路3号 联系电话：0762-3341840 联系人：黄龙辉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证书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1-2005）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按选取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提供实施及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业主单位指定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工程规模，参考河政数(2019)47号《河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建设类)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计取，准确金额以财政局审定的监理费为准。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通过验收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

		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

		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